

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致全市人民的公开信

全市广大市民朋友：

清明节是中华民族缅怀先人、祭祀祖先的传统节日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清明节前后，风干物燥，传统的祭祀方式，如烧纸钱、点香烛、燃放鞭炮等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为倡导文明、安全、绿色、环保的祭祀新风尚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绿水青山，建设文明美丽家园，我们致信全市广大市民朋友：文明扫墓、绿色祭祀、严防山火、保护森林，携手度过一个安定、祥和的清明节。

一、倡导文明环保祭祀。在尊重祭祖习俗的同时，更呼唤文明祭祀新风尚。希望全市广大市民朋友移风易俗、文明祭祀，采取家庭追思、网络祭祀、鲜花祭祀、踏青遥祭、植树缅怀等文明祭祀方式，寄托对逝去亲人的思念。我市各县区在各进山入林口均设立了临时检查站，对过往车辆、人员逐一宣传、登记、查缴火种，请广大市民朋友予以支持配合。

二、义务防火宣传。积极向亲朋好友宣传大自然与人民和谐共生，森林与我们息息相关，告知森林火灾的严重危害。坚持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提醒家人、亲朋增强杜绝野外用火意识。

三、切勿触碰法律底线。在森林高火险期内，严禁一切

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包括抽烟、野炊、烧荒、电猎、传统祭祀等行为都在禁止之列。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“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”、第五十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”、第五十三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四、共同守护绿色家园。“十年难育一棵树，星火能毁万亩林。”全市广大市民朋友要牢记警示，千万不要使祭奠祖先的孝行善举事与愿违，成为破坏森林资源的罪人。我们要做森林资源的保护者，绿色家园的守护者。要牢固树立“进入林区、防火第一”的意识，不在山头、林地、墓地、街头烧纸焚香、点燃蜡烛、燃放鞭炮，让森林远离火魔，让大地永披绿装。

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，用实际行动来守护我们的绿色屏障，用实际行动来守护我们的美丽家园。

